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杨全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方文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方文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选举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方文彬先生于2014年9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3日任期满辞职。方文彬先生对公司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且具备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监事职务。

2、离任后三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方文彬先生于2020年9月3日任期满辞职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且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文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8月，兰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甘肃省财政厅新会计准则培训专职教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方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